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武

指定辯護人 柯鴻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3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0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法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明武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儲字第1130041693號函及所附歷史交易清單」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2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04 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05 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
06 (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10 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14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16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18 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
19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20 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
21 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
26 程，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8 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
29 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
30 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
31 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

01 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2 (三)、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於本院始自白犯行，是依新
03 舊法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
04 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
05 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
06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113
07 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8 但書規定，本案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9 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3151、2720號判決
10 意同此旨）。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固提供前揭銀行
15 帳戶資料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惟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提供前
16 揭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時，即已知悉該詐欺集團之人數、年
17 紀、詐欺方式而犯詐欺取財等事由，自無從論以幫助犯刑法
18 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責，附此敘明。

19 (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詐騙附件
20 一、二所示之告訴人等，係以一次幫助行為同時侵害數被害
21 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僅
22 成立1次幫助犯罪行為。再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
2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24 助洗錢罪。

25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幫助他人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
2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並未
27 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罪，尚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減刑之相關
28 規定。

29 (四)、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1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併辦部分與
30 本件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
31 併予審理。

01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本件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人使用，助長詐欺
02 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告訴
03 人、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
04 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考量其於審理中業與蔡總
05 儀、黃裕宸成立調解，有調解紀錄表及113年度苗司原附民
06 移調字第1號、113年度司原刑移調字第7號等調解筆錄附卷
07 可佐（另有告訴人許馨尹、被害人邵翊庭均未參與調解而未
08 能賠償所受損害）；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務農，日入1000
09 元，需要照顧母親，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之
10 金融帳戶資料、告訴人等之人數及金額、偵查中否認之情節
11 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六)、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宣告等語。惟按緩刑宣告之裁
14 量，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
15 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
16 為判斷，屬於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法院斟酌被告犯
17 罪之一切情狀結果，認為不宜而未予宣告緩刑，自不得任意
18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72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查被告雖與上開2位告訴人蔡總儀、黃裕宸成立調
20 解，惟迄今尚未達第一次給付日期，又因告訴人許馨尹、被
21 害人邵翊庭均未參與調解而未能賠償所受損害，已如前述，
22 而其等受損金額不低於被告已和解之金額；且被告前因違反
23 森林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
24 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1萬8千元，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25 台中分院於113年8月14日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4號判決上
26 訴駁回（目前上訴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7 卷可參；本院已考量被告業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因此就
28 其犯行量處可易服社會勞動之輕度刑，綜之上開各節，參以
29 被告犯罪情狀及犯罪後態度等情觀察，考量近年來詐欺集團
30 猖獗，詐騙犯罪類型層出不窮，對社會及人民財產所造成之
31 威脅與損害甚鉅，本院衡酌上情，認並無暫不執行其刑為適

01 當之情形，不宜給予被告緩刑寬典，附此敘明。

02 四、沒收

03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0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之。」(修正前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
06 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
08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另按幫助犯僅對犯
09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
10 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
11 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
12 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
13 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
14 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不
15 予宣告沒收。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
16 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一併敘明。

18 (二)、被告固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不詳他人供本案犯罪所用，
19 惟上開物品未經扣案，然被害人等業已報警處理，銀行帳戶
20 亦應已經衍生管制，倘再宣告沒收上開物品，對沒收制度欲
21 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
22 另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皓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卉聆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書記官 黃雅琦

06 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